**受让履约承诺书**

**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转让方：**

我方竞得 项目 （项目编号： ）。我方依照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向贵中心及转让方作出如下承诺：

1、鉴于我方在受让意向登记前已充分了解了标的的实际情况及存在的瑕疵，并对该情况予以确认，因此，因标的瑕疵产生的相关后果由我方自行承担。

2、受让方在接到中心的《资产交接通知书》之日起的3个工作日内到 办理提货单手续。如因我方原因未按约定期限办理资产交接的，每延迟一日，向转让方按照成交价款的5‰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个工作日，我方同意贵中心扣除转、受让双方应向贵中心支付的交易服务费，同时转让方可以申请终结交易，并有权扣除我方剩余交易保证金。

3、资产交接后由我方负责资产的保管、搬运，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

4、我方在搬运过程中遵守转让方的相关规定及管理要求，保证无事故，若发生人身伤亡事故，或对周边建筑物及设施的损坏事故，则我方承担一切责任，并根据事故责任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5、公告中其他约定：

（1）委托方与中心不对物品进行质量和真假甄别，不承担瑕疵担保责任。意向受让方须在标的勘验期间内亲自勘验标的，勘验必须留取照片、影像资料。标的状况以勘验时的实际情况为准。意向受让方须在对标的状况及交易风险进行充分调查研判后，按照公告的要求向中心提出受让申请同时交纳交易保证金到中心指定银行账户。

（2）意向受让方一旦提交受让资料并交纳交易保证金，即表明已完全了解与认可公告中全部内容，已完全了解与认可标的状况及相关约定，自愿接受标的的全部现状与瑕疵，并自愿承担一切责任与风险，同时不得以不了解标的状况、标的有瑕疵等为由而拒绝履行相关受让义务，否则视为违约，转让方将按照约定处置交易保证金。

（3）竟价结束后，报价超过保留价的，最高报价者既为最终受让方，最终受让方须在竞价结束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实物资产受让申请书》原件、《受让履约承诺书》、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营业执照等纸质报名资料（复印件的须签字或盖章）递交至中心，签订《电子竞价成交确认书》，最终受让方须在竞价结束次日起3工作日内按照《电子竞价成交确认书》中明确的金额支付全部交易价款和交易服务费，受让方服务费为成交价的3%。

（4）标的交接后的保管责任和标的灭失、毁损等一切风险均由最终受让方承担。中心在收到交易价款及服务费后，向交易双方出具资产交接通知书，转受双方须在收到资产交接通知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完成交接。

（5）标的的质量、现状等以实际状况为准，成交后不得以质量、现状不符等为由要求调整转让成交价格或拒绝履行后续受让义务。转让方按照资产明细表数量与受让方办理交接，转让方不对资产明细表内资产的完好性和质量状况等负责。在资产交接过程中转受让双方应记录、确认交接资产的数量、重量、质量等关键信息。

（6）资产交接完毕后由转让方与受让方共同签署《资产交接完毕说明》，确认交接数量等相关信息，提交中心，以进行最终结算。

（7）最终受让方受让标的后需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8）受让方声明：我方非失信被执行人及失信被执行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如因此原因给交易相关各方造成损失，其法律责任及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由我方承担。

以上承诺为我方真实意愿表示，如违反上述承诺或有违规行为，给交易相关方造成损失的，我方愿意承担法律责任及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

受让方（签字、盖章）：

 年 月 日